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蔚蔚女士、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及董事吴昱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宋蔚蔚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通报事项 1 项，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临时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川仪调节阀为川仪股份在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结算利得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临时会议	通报事项：拟调整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的情况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临时会议	关于参股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各定期报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期出席定期工作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2019 年季报、半年报等议案资料。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对相应会计数据进行及时变更、调整，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二) 必要时召开不定期临时会议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银行授信/担保、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结算得利、参股设立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发生是必要的、有利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天健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工作计划。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关注相关问题后续整改情况，认为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工作认真负责，围绕公司发展目标，针对管理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标准进行了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取、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参加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动参加 2019 年上市公司有关风险防控方面的培训学习，增强了各委员的风险管控意识，理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维护公司正常、健康、有序地运转起到了积极有利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与公司的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进行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宋蔚蔚 宋蔚蔚

张毅 张毅

吴昱 吴昱